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008號

聲 請 人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爾彪

相 對 人 木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釗

相 對 人 葉明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壹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95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
01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02 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03 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
04 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
05 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
06 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
07 照）。

08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
09 減縮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4,874元，應徵
10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,781元。依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954號
11 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之二分之一即6,39
12 1元【計算式：12,781元 $\times$ 1/2=6,39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13 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
14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,391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15 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16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20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